

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，NDHU）為呼應、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UN SDGs，以下簡稱SDGs）之願景，落實於教學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、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面，使本校成為具友善、多元、包容、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，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，NDHU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研擬、推動及建構符合友善、多元、包容、循環與韌性之發展政策、目標與策略。
- 二、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研究，連結國際最新趨勢。
- 三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。
- 四、推動永續發展教育，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。
- 五、跨領域提昇本校與國內外機構之夥伴關係。
- 六、建立永續校園環境。
- 七、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議案或行動計畫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計27名至35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自治會會長與其推派之在學學生代表2名。委員任期除自治會會長及推派之在學學生代表為1學年外，其他委員任期為2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1名，由校長指派擔任或由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三、諮詢委員：由執行秘書提名相關專業教師數名，簽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2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，小組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。工作小組召集人得依校園永續發展業務需要，通知相關單位參加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，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永續報告書依程序，得視其議題性質，提送行政會議、擴大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、其他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報告與討論，作為未來政策改進與發展之

參考依據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；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